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 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现邀请贵单位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1,766,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6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上财-单一-[2025]-1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	1,766,000.00	1,76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 5.2 服务内容：对郑州市上街区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约 20 吨/天）进行收运及处置。
- 5.3 单价最高限价：241.89 元/吨。供应商所报收运及处置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 5.4 服务期限：一年。
-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部（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5. 获取文件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六楼
联 系 人：蔡旭峰
联系方式：0371-68922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郑艺、许艳伟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艺、许艳伟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六楼 联 系 人：蔡旭峰 联系方式：0371-6892214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郑艺、许艳伟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
4.	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
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1,766,000.00 元 最高限价：1,766,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241.89 元/吨。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协商有效期：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9.	协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10.	服务内容：对郑州市上街区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约 20 吨/天）进行收运及处置。（详见采购人需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A4 幅面左侧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并逐页编码。
1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需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以不泄露其保密信息为原则。
18.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以 U 盘形式递交并单独密封。 份数：<u>壹</u> 份（加盖公章 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19.	投标保证金：无。
20.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1.	响应性审查： 1. 响应报价未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条款要求。 3. 服务内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协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	*付款方式：1.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次运营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规定的账单的格式，向甲方开具对账单，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盖章，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将上个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 月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当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置量×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
23.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26192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2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25.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 联系人：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26.	重要注意事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其它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协商费用

-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响应文件构成

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 3 天，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供应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通知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它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协商截止日期，如果做出延长协商截止日期的决定，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总报价：应是完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1.1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证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协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1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6 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协商地点。

17.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协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5、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协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协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协商报价。

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

20. 协商前准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在监督部门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

20.3 检查完毕经确认无误后进入协商评审程序。

21. 协商开始

21.1 协商工作由采购小组主持，采购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组成。

21.2 协商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记录，采购小组成员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最后报价

22.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2.2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3.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参加协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协商小组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4. 否决协商报价和重新协商

24.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否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重新组织协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原则

25.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

26. 成交结果

26.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书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需求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在前附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DBF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的服务内容

1、郑州市上街区域内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的清运公司必须是经双方确认的有清运资质的企业，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全部为纯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

2、本项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上街区域内餐厨垃圾利用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完成餐厨垃圾的接收及处置。

4、乙方利用已有的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及配套设施完成餐厨垃圾的末端处置：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油脂分离+产品利用”工艺路线。

5、餐饮单位的名单由甲方提供，与餐饮单位的收运协议由乙方负责签订，收集路线由乙方合理规划，做到日产日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对上街区域内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每日定时收集转运，运输至位于荥阳市园区付2号路与荥王路交叉口西北侧的荥阳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

6、通过荥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地磅站对进场餐厨垃圾量进行计量并记录台账。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台账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2年；地磅站端应设置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实时记录数据。地磅站须经法定的校验机构校核合格，并按其规定定期校验，保证计量的准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对其委托的餐厨垃圾的规范化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定期或临时对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餐厨垃圾进厂量进行核查。

2、甲方须将向乙方支付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上街区餐厨垃圾在荥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等末端处置设施厂区内进行规范化处置。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生产、安全的监督、检查。

3、乙方按照本合同需对进场餐厨垃圾量进行计量并记录台账。

4、乙方应具体负责对餐厨商户的宣传、引导工作。

第四条 餐厨垃圾的计量

1、双方同意利用乙方已有的荥阳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地磅站进行计量。

2、荥阳厂区地磅站的计量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计量进厂餐厨垃圾量并记录台账。

3、地磅站端应设置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实时记录数据。地磅站须经法定的校验机构校核合格，并按其规定定期校验，保证计量的准确。

4、餐厨垃圾处理结算数量以地磅站计量数据为计算依据。

5、双方有权提出对计量装置准确性的质疑，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定的校验机构进行校验。如第三方校验机构校验结果计量误差超出额定误差标准的，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计算

1、餐厨垃圾末端处置服务费为_____元/吨，此价格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末端处置服务费。

2、月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当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置量×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

第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次运营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规定的账单的格式，向甲方开具对账单，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盖章，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应在30日内将上个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突发状况

1. 如出现外界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处置餐厨垃圾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原因及停运期限，待乙方具备条件时须立即告知甲方并恢复餐厨垃圾的收运或处置。

2、当乙方因处置甲方餐厨垃圾事项出现需要甲方协助沟通时，甲方及时协助乙方进行沟通。

3、合同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与承诺的，即构

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期内，甲方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所致，甲方擅自许可或默认其他企业及车辆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按本项目垃圾处理费标准和第三方处理垃圾数量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合同期内，乙方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所致，乙方擅自停止处理甲方的餐厨垃圾，按甲方交付第三方处理垃圾所产生的差价费用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甲方如发现清运方有故意往餐厨垃圾加水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或交予其他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的，由双方共同对清运公司进行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项目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作合同之后双方签订的补充说明、附件或补充合同等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签订时间迟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签约地为上街区。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相关要求，拟确定一家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企业，负责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对郑州市上街区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约20吨/天）进行收运及处置。

2.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 付款方式：

4.1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次运营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规定的账单的格式，向甲方开具对账单，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盖章，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发票后应在30日内将上个运营月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2 月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当月餐厨垃圾实际处置量×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配备标准

1.1 收运车辆必须为自装卸式或全密闭的箱式卡车，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1.2 收运车辆车厢外部应当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标识。

1.3 收运车辆应安装与处置厂计量系统相适应的IC卡识别设施。

1.4 在运输过程中自行设置中转站等转运场所或设施的，应符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对中转站（设施）的规定。

1.5 餐厨垃圾收运人员做到集中培训，统一着装和标识。

2. 收运处置规范要求

2.1 实行垃圾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储存于不同收集容器中；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开收集，实行单独收集；

2.2 按照餐厨垃圾的日产生量设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必须配盖，实行密闭收集；

2.3 定时清洗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的整洁、卫生，做到容器外表无污渍和油渍；加强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定时清扫收集容器存放地点，保持周围整洁

卫生；

2.4 需满足每天收运、处理 20 吨及以上餐厨废弃物能力。

3. 运输规范要求

3.1 餐厨垃圾收运应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收运时间应错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营业时间，具体为每日 13：30 至 17：00，20：00 至 23：00 集中收运。

3.2 餐厨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类运输，不得混合收运。

3.3 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3.4 收运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强执法监督与联动

4.1 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牵头，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配合，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的执法检查，打击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理，以及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处置及有资质单位不规范收运、处置等现象，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

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作要求

5.1 符合《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文件要求。

5.2 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需包含餐厨垃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质量保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五、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照《上街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计量管理、运行管理、污染监控、安全管理、其他责任等事项。

六、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小组审核。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服务承诺

1. 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相关工作的解读、实施、技术指导，定期电话或实地访谈了解采

购人遇到的问题。

2.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接到采购人反馈通知后，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需随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八、分包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1.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应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6. 本项目协商有效期为自协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单价（元/吨）	大写：每吨_____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	
付款方式	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备注：总报价=单价×20 吨/天×365 天。（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特别声明：

1.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有关文件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不允许在协商后补正，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填报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响应文件签字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 协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单一-[2025]-1）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协商有效期。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			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及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5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主要包括（不限于）：

- （一）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成功案例
- （二）拟投入车辆情况
- （三）服务承诺
- （四）其他承诺

附件 6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主要包括（不限于）：

- （一）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运营方案
- （二）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三）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
- （四）内部管理制度
- （五）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
- （六）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
- （七）资源化利用情况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的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